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华区大浪时尚小镇建设
管理中心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深圳市龙华区机构改革方案》，2019年4月成立深圳市龙华区大浪时尚小镇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中心是龙华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内设机构综合部、规划建设部、运营管理部。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产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拟订大浪时尚小镇的产业发展规划。

2. 全面承担区大浪时尚小镇建设管理中心的日常工作，统筹大浪时尚小镇的整体开发、规划、建设、项目招商引资、运营管理，协调项目建设和跟踪推进。

3. 统筹片区内道路、市政、环境景观、公共服务配套等基础设施项目的规划建设。结合小镇发展需求，负责拟订项目计划并组织项目实施。协调相关部门推进立项、用地出让、建筑报建、施工等。

4. 受理相关产业政策扶持项目申报，组织开展宣传推广和筹办时尚活动。

5. 为投资商、入驻企业提供与政府业务有关的其他服务。建立完善与企业沟通协调制度，收集和反映入驻企业意见、建议，协调处理企业投诉。

6. 协助政府有关部门规范入驻企业经营行为。

7.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落实

区人才工作主管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负责本单位本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8. 对以本部门名义组织各类活动的安全工作承担主体责任。

9.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高规格举办系列时尚活动，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协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依托大浪女装时尚品牌优势、深圳时尚科技优势、粤港澳大湾区的国际商贸流通和消费市场网络优势，整合行业时尚资源，进一步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时尚产业跨界融合创新，推动时尚产业数字经济发展，促进龙华区时尚产业数字化转型；推动时尚商业、时尚活动与时尚消费紧密结合，丰富小镇业态，提升小镇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打造龙华时尚 IP 新形象。

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规划设计时尚学院、时尚酒店、小镇客厅及驿站、小镇门户工程等项目，提升城市配套服务功能和承载力，培育大批产业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为提高产业竞争力和汇聚发展新动能提供人才支持和配套支撑，满足小镇产业发展需求；大力推进小镇景观提升工程，优化小镇环境，提升小镇形象，加快打造小镇产城融合发展新形象。**改善交通环境，**推进龙华胶轮有轨电车、云巴在小镇设站建设；开通小镇内循环的短途特色巴士，便利小镇居民镇内出行；规划建设时尚街区临时停车场，目前已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报批报建、复垦方案等工作。**加强企**

业服务，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以城市设计为引领，开展小镇城市设计及一批项目设计竞赛和评选，推动社会投资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的尽快落地实施；坚持产业优先服务企业，开展招商引资取得实效。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中心严格按照龙华区财政局有关预算编制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切实结合中心的履职职责，坚守收支平衡、保障重点的原则，合理使用部门预算，保证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中心本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年度追加调整了指标 0 万元，年度转移、追减 483.25 万，主要为转移给区教育局的大浪时尚小镇时尚学院前期筹办经费 219 万元，追减周边整治工作 136 万元，企业服务工作 120 万元，政府绩效考核专项 3.91 万元，计划生育考核 1.98 万元，公务用车运维 1.89 万元，培训费 0.47 万元，以上项目都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部门实际收入

（1）资金支出

2021 年部门整体预算 18,144 万元，经调整后部门整体预算 17,119.67 万元，其中部门预算调减 483.25 万元。累计已执行支出 11,767.87 万元，剩余未执行支出金额 5343.98 万元，执行率为 68.74%。总体年度预算执行一般。明细如下：

A. 2021 年部门预算 9,143.67 万元，追加指标 0 万元，

追减 483.25 万指标，实际部门预算 8,660.42 万元，已执行支出 7,913.95 万元，剩余 791.47 万元，执行率 91.38%。

B. 产业专项资金 5,000 万，已执行支出 4,999.63 万，执行率 99.9%。

C. 城市建设支出年初预算 9,000 万，年中调整后预算金额 8,414.26 万，已执行支出 3,861.74 万元，剩余 4,552.52 万元，执行率 45.9%。主要原因如下：

城市建设支出主要包含以下四个项目：**1.** 大浪时尚小镇景观提升工程年初预算 2500 万，2021 年预算执行数为 0，年初该项目已进入编制初步设计、申报概算阶段，因龙华区胶轮有轨电车小运量云巴线与本项目范围主干路路段（浪荣路、石龙仔路、浪花路）交叉重叠，目前云巴设计及施工方案尚未确定，影响该项目推进，为避免反复开挖建设，无法确定初步设计及申报概算，原计划额度本年度无法支付，已于 2021 年 8 月申请调减计划，9 月 29 日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2.** 浪荣路时尚街区改造工程年初预算 100 万，预算执行数为 0，主要原因同上。**3.** 小镇客厅及驿站项目年初预算 1400 万，2021 年预算执行数为 17.6 万，预算执行率仅为 1.26%，严重偏低，主要原因根据 2021 年 5 月 14 日大浪时尚小镇指挥部工作会议要求：小镇客厅及驿站纳入小镇规划设计国际招标咨询，高标准打造地标式建筑，根据会议精神，小镇客厅及驿站方案需根据小镇规划设计国际招标咨询成果重新设计（后因工作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国际招标咨询于 2022 年 1 月 5 日终止），故项目无法按原定计划于

2021 年主体开工建设，无法如期完成支付进度。4. 浪静路时尚街区改造工程年初预算 5000 万，预算执行数为 3,844.14 万，按照合同约定，该项目进度款已支付至 80%，其余款项需完成竣工验收后再行支付，截至 2021 年底该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为保障财政资金安全，暂未安排支付。且该项目已于上半年申请专项债，后返还垫付专项债金额，已完成计划金额。

（2）财政资金结余结转

2021 年度中心无财政资金结余结转。

（3）财务合规性

根据中心内控管理制度，结合 2021 年的资金使用情况，在预算、收支、采购、资产、合同、建设项目等业务，不存在超范围、超预算、超标准的支出，不存在挪用、挤占项目资金情况。各项业务的执行规范合理，审批程序完整。

（4）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2021 年度预决算信息公开已纳入中心工作内容中，由中心统一公开。

2. 项目管理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的资金安排与使用，紧紧贴合中心的履职职责，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定执行。中心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支出标准、采购过程、履约监督、验收程序等内容进行规定，使项目管理得到了有效的执行约束与监控反馈。

3. 资产管理

中心对国有资产的配置标准均符合市或区相关规定，对国有资产的日常管理，例如登记、盘点等工作落实到位，实现资产的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4. 制度管理

中心在 2021 年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开展工作，覆盖了预算管理、收支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达到“一切按制度办事”的目标。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 年度，中心的主要履职目标是：市委市政府赋予龙华都市核心区的战略定位，寄望于打造新兴产业高地和时尚产业新城。大浪时尚小镇作为龙华区时尚产业重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和龙华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着力梳理大浪时尚小镇发展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堵点，积极探索破题路径，谋划高质量发展路径，全力推动大浪时尚小镇建设发展提速增效，打造中国时尚文化传播中心和中国时尚女装总部基地，助力龙华建设深圳时尚产业新城。以规划建设为引领，全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深入推进产城融合；以数字经济为抓手，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数字化转型持续赋

能时尚产业；以顶层合作为指导，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协会开展战略合作，高规格举办系列重大时尚活动，共同推进世界级时尚产业集群建设。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1 年中心的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 成立大浪时尚小镇指挥部

根据龙华区委区政府加快重点片区开发建设工作部署，成立龙华区重点片区开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六大片区指挥部，大浪时尚小镇指挥部是其中之一，负责统筹推进大浪时尚小镇开发建设工作，主要包括推动大浪时尚小镇规划建设、运营管理、政策制定、企业服务、招商引资、宣传推广等方面工作。

2. 完善指挥部工作机制

一是制定印发《大浪时尚小镇指挥部工作方案》《大浪时尚小镇指挥部议事规则》《大浪时尚小镇指挥部办公室工作方案》，在指挥部工作专班架构下，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健全工作机制，做好人员分工与安排，全力抓好专班实体化运行，推动工作落实落地。

3. 编制《大浪时尚小镇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全面梳理出指挥部各组负责的近期、中期、远期重点工作任务 26 项，全力推进大浪时尚小镇建设发展提质提速。

4. 成功举办大浪时尚产业峰会

成立时尚产业数字技术创新联盟，中国纺织面料流行趋势研究与发布联盟举行企业授牌，中国（深圳）数字时尚创

新示范中心和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大浪时尚学院顺利揭牌，云裳数字化场景生态联盟和 2021 “大浪杯” 中国女装设计大赛正式启动，签订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深圳分中心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和大浪时尚产业教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大浪时尚街正式开街运营，进一步推进小镇时尚活动、时尚商业和时尚消费业态融合，打造成为深圳时尚产品消费首选之地、区域时尚文化首选之地、全国来深消费首选之地。龙华区发布了《以大浪时尚小镇为主阵地，高水平打造时尚产业新城》的主旨报告，初步阐述龙华未来打造时尚产业新城的思路和路径。

5. 成功举办深圳时装周 2022 春夏系列大浪会场活动

举行为期 4 天的 15 场时尚大秀、第三届中国时尚产业人才论坛、深圳时装周 2022 春夏系列闭幕式暨湾区时尚大奖颁奖典礼等活动，运用 360 度自由视角拍摄技术直播时装周期间全部走秀，展现科技赋能时尚秀演的新体验，进一步提升观众的体验感、参与感、沉浸感，让时尚真正触手可及。通过“科技+时尚”“产业+协会”“人才+品牌”，不断加速国内国际潮流时尚资源在大浪聚集，打造深圳时尚产业新城。

6. 成功举办 2021 “大浪杯” 中国女装设计大赛决赛暨颁奖典礼

第十一届“大浪杯”中国女装设计大赛以“智‘燥’#东方”为主题，共收到 1346 组作品，20 组作品进入“大浪杯”决赛，进一步聚合海内外优秀时尚人才链接产业，为大浪时尚产业发展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助推大浪时尚小镇建

设发展提质增效，不断提高小镇的时尚影响力。举办龙华区人民政府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数字时尚产业新城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充分发挥大浪时尚小镇品牌集聚优势，加速数字技术与时尚产业的深度融合，推动时尚产业数字化转型。

7. 聚合行业、媒介资源，为企业发展提供广阔平台

小镇依托浪巢原创设计师孵化平台，为企业提供研发、制作、展示等功能性空间设施；携小镇品牌参加时尚深圳展、深圳时装周等时尚活动，并对接各大权威媒体，提高小镇品牌的曝光率。为帮助企业扩大线上销售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小镇借助各类平台和活动契机，助力企业开展线上销售。2021年6月，大浪时尚小镇主动与中国服装协会对接，组织小镇品牌企业参加“626 中国品牌服装直播日”活动。2021年8月，深圳市政府主办“深圳购物季”“2021 深圳直播节”，小镇成为直播分会场之一，积极动员小镇品牌参与购物节直播活动，在深圳数字直播电商产业打响小镇时尚品牌。

8. 编制新版产业政策

为统筹做好我区时尚产业数字化转型，发挥产业政策对产业发展的引导作用，推动市级层面乃至国家层面产业发展战略在龙华落地，强化多层次政策引导，营造良好产业生态环境，结合小镇发展实际，编制小镇建设发展“1+N”系列政策。截至2022年4月，已经编制《关于支持大浪时尚小镇加快发展现代时尚产业的意见》《关于支持大浪时尚小镇加快发展现代时尚产业的政策》《产业政策申报指南》及相

关文件的编制说明、政策解读、资金测算等政策出台必要的配套文件初稿，正在深化完善中。

9. 推进小镇重点区域运营工作

推进小镇重点区域——大浪时尚小镇公共服务平台、大浪时尚街、石凹第二工业区、小镇全域运营工作，进一步拓展小镇产业空间，提升城市空间品质。一是与龙投控运营团队签订大浪时尚小镇公共服务平台、大浪时尚街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二是筹备开展“时间·时代·时尚”主题艺术展；三是推进石凹第二工业区清租改造工作，遴选钢琴博物馆入驻。

10. 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浪静路时尚街区改造工程。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完成竣工验收，正在推进验收整改及移交等工作。截至 2022 年 5 月，整改工作目前完成 98%。同时已具备移交条件，正在与运营单位沟通实体工程移交细节，同步推进绿化、路灯、消防栓等移交准备工作。

11. 谋划数字化转型项目

调研百丽、玛丝菲尔、歌力思、赢家、影儿等小镇头部企业，考察百丽鞋业智慧工厂、赢家柔性生产个性化定制系统，了解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模式，和企业负责人就数字化转型工作进行充分沟通座谈。与华为、腾讯、阿里等数字化巨头展开合作沟通，谋划数字时尚未来城市场景建设，通过 TO C 端的新零售改造增强客户消费体验，通过 TO B 端的场景改造赋能小镇时尚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智慧小镇建

设。通过科技赋能小镇平台，推进 5G 秀场建设，打造世界级时尚秀场，以新模式、新技术、沉浸式体验增强小镇时尚品牌影响力。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1 年中心的主要工作任务及履职目标基本完成，预算执行有待提高。部门履职绩效情况从经济型、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 4 个维度分析。

1. 经济性（即公用经费控制率）

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4 万元，实际支出 1.56 万元，完成比例为 39%，“三公”经费控制良好。中心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贯彻落实厉行勤俭节约的要求，节约和降低行政成本的情况下，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及日常工作任务的完成。

表 3 三公经费支出明细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明细	预算数	支出数	支出比例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5	1.56	44.57%
3	公务接待费	0.5	0	0

中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46.06 万元，实际支出 38.77 万元，完成比例为 84.17%。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2021 年度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稍有差距，预算执行有待提高。一至四季度支出进度分别为 26.07%、41.51%、51.61%、68.78%，全年预

算平均执行率 46.99%。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中心 2021 年 6 项重点工作任务，均已按要求进度完成。

（3）项目完成及时性。中心 2021 年度 22 个履职项目，项目执行周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均已完成。因受疫情影响或机构改革等原因，部分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较低。

3. 效果性

大浪时尚小镇知名度得到提升。中心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重点完成了第五届中国（深圳）国际时装周系列活动、深圳时装周“大浪日”活动、2021“大浪杯”中国女装设计大赛新闻发布会、2021 年第九届东方美学论坛、创意 52 周系列活动、深圳时装周 2022 春夏系列大浪会场活动、2021 中国纺织创新年会—设计峰会等活动，组织举办高端时尚论坛、时尚大秀、超模大赛、静态展等文化时尚活动，为市民奉上丰富多彩的文化盛宴，均取得不错的社会效益。

4. 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中心 2021 年尚未收到群众意见反映及相关咨询。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中心采用了龙华区第三方测评群众满意度结果，测评为满意的，即为 90 分。中心测评综合得分为 83.65 分，满意度为 $83.65/90=92.94\%$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制定绩效目标及考核体系，充分发挥绩效工作效用。
2. 以预算管理办法为基础，实行财政绩效管理的基本做法。
3. 围绕小镇中心工作，全程跟进督办各项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预算执行有待加强

存在问题：2021 年度，中心政府采购执行率仅为 70.09%，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68.74%，预算执行率严重偏低。原因主要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且因机构合并，项目移交给外单位，导致支付进度严重偏低。

改进措施：年度编制预算时，结合本年工作计划，按照预算编报要求对预算数进行控制、细化、落实到具体工作任务。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做好预算的综合平衡和执行监控，对本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及时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实际工作计划的变动，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调整。

2. 编外人员控制率有待提高

存在问题：中心编外人员控制率比率大于 10%。

改进措施：中心将逐渐提高工作人员办事效率，优化人员结构。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设置预算管理归口部门，并设置预算管理岗，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指标，提高预算绩效指标的针对性和可测性，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导向作用。

2. 将预算编制与部门工作有机结合,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2021 年,我中心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中心 2021 年度评价得分为 96.6 分。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8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1.本指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2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2.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40
				财务合规性	3	1.预算执行规范性（1.5分）。按规定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 2.会计核算规范性（1.5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5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3.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
				项目监管	2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 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 1 分； 2.90%> 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0.7 分； 3.75%>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 60%的，得 0 分。	1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的，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1.比率<5%的，得 1 分； 2.5%≤比率≤10%的，得 0.5 分； 3.比率> 10%的，得 0 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1 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 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的，得 0 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的，得 0 分。	6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4.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
		效果性	20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0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 < 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 < 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 < 80%的，得 1 分。	6

附注：**1.**本表列示的各项指标为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能够更好反映评价对象业务特点的个性指标、删减不涉及的指标或对共性指标进行明确和细化。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